

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之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里华机械”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里华机械就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事宜向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公司对里华机械的公司业务、公司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里华机械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融证券推荐里华机械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里华机械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里华机械管理层，包括全体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会计师和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对公司业务、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立项小组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对里华机械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项目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里华机械立项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参与此次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共计 5 名，立项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投票完成，投票结果为“通过”。

立项小组审核结论为：经立项委员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三、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小组完成对里华机械项目的尽职调查，编制了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工作底稿等资料后，项目组于 2019 年 1 月向国融证券质量控制审核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审核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小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小组向内核委员会提交里华机械挂牌申请文件。

四、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对里华机械拟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柳萌、苏勋智、马丽英、梁秀红、张文静、墨岳飞、李谷健共 7 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里华机械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

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于2002年9月6日经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成立，并于2018年5月2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内燃机及配件、摩托车及其零部件、油锯及配件、汽车配件、压力容器制造、自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圆柱齿轮和电动车车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推荐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主办券商对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推荐挂牌中，除聘请了律

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职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国融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六、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开转让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于2002年9月6日经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成立，并于2018年5月2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1、有限公司成立

2002年8月11日，企业召开股东大会，参会股东为葛明坤、顾往林和马玉坤，作出如下决议：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拟用名称“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通过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葛明坤任执行董事，同时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顾往林为监事。

2002年8月27日，姜堰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姜会审（2002）第21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02年7月31日，泰州市里华机械厂净资产额为人民币108.00万元。

2002年8月31日，姜堰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姜会验（2002）第19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8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8.00万元，均为泰州市里华机械厂净资产出资。

2002年9月6日，里华有限取得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后后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葛明坤	43.00	43.00	39.81	净资产
2	顾往林	33.00	33.00	30.56	净资产
3	马玉坤	32.00	32.00	29.63	净资产
合 计		108.00	108.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系由里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程序如下：

2018年5月1日，山东和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审字(2018)第1100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2,010,713.41 元。

2018年5月2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里华有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8)第1265号《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里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8,013.77万元。

2018年5月2日，里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人民币42,010,713.41元按比例整体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14,600,000.00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27,410,713.4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公司营业期限以及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通过了《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8年5月29日，公司在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企业类型等的相关工商变更。领取了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04748176102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8年6月20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变更出具了编号为和信验字（2018）第0000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里华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460.00万元。全体股东以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42,010,713.41元出资，按照2.88:1的比例折14,6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后剩余净资产27,410,713.41元转作资本公积。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往林	627.80	43.00	净资产折股
2	马玉坤	496.40	34.00	净资产折股
3	张爱奎	335.80	23.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460.00	100.00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与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一致，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圆柱齿轮和电动车车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结构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圆柱齿轮和电动车车桥。

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为 25,854.50 万元，净利润累计为 50.06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近两年公司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有持续经营记录。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经调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亦不够完善，公司未有相关的议事规则。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知、提案等程序内容资料缺乏，会议议次不清，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纪录、监事（会）工作情况纪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1名。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经对工商登记资料、环保情况等调查，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工商年检，环保方面合法合规。公司已取得了相关部门的证明，申报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

经调查，未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行为的记录。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调查，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企业设立

1999 年姜堰市市政府为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方向，组织当地人民建立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9年8月6日，企业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由葛明坤、马玉坤、左晓芳、左忠庭、陆宝贤、颜丹桂、葛永英与成桂平共同出资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不涉及集体股权，拟用名称“姜堰市里华机械厂”；通过股份合作制章程；企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葛明坤任执行董事；任命葛明坤为企业厂长；企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马玉坤为监事。

1999年7月22日，姜堰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姜审所验1999（98）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1999年7月22日，姜堰市里华机械厂已收到投资人葛明坤等八人货币资金3万元，所投资本已缴存该厂在建行姜堰里华办事处开设的临时账户。

1999年8月26日，姜堰市里华镇人民政府核准企业成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2841103373。

设立时姜堰市里华机械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明坤	货币	1.00	33.34
2	马玉坤	货币	1.00	33.34
3	左晓芳	货币	0.50	16.67
4	左忠庭	货币	0.10	3.33
5	颜丹桂	货币	0.10	3.33
6	成桂平	货币	0.10	3.33
7	葛永英	货币	0.10	3.33
8	陆宝贤	货币	0.10	3.33
合计		--	3.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01年12月6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姜堰市里华机械厂注册资本增加至108万元。增资部分，新增股东顾往林以实物出资49万元，田士云以货币形式出资11万元，葛明坤以实物出资10万元，马玉坤以实物出资35万元。姜堰市里华机械厂企业名称变更为泰州市里华机械厂。

本次变更后姜堰市里华机械厂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货币	实物			
1	葛明坤	1.00	10.00	11.00	10.19	货币+实物
2	马玉坤	1.00	35.00	36.00	33.34	货币+实物
3	左晓芳	0.50	-	0.50	0.46	货币
4	左忠庭	0.10	-	0.10	0.09	货币
5	颜丹桂	0.10	-	0.10	0.09	货币
6	成桂平	0.10	-	0.10	0.09	货币
7	葛永英	0.10	-	0.10	0.09	货币
8	陆宝贤	0.10	-	0.10	0.09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货币	实物			
9	顾往林	-	49	49.00	45.37	实物
10	田士云	11.00	-	11.00	10.19	货币
合 计		14.00	94.00	108.00	100.00	--

2001年12月7日，姜堰市公信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姜公信联验（2001）4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1年12月7日，姜堰市里华机械厂已收到出资人增加投入的资本108万元（含第一次投资款），其中实收资本108万元。

2001年11月8日，姜堰市公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姜公信联评【2001】6号），评估结果为：“所评实物价值为玖拾肆万元整（940000.00元），评估现值为玖拾肆万元整（940000.00元）。”

3、第一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2年7月20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股东田士云所持11万元股权、左晓芳所持0.50万元股权、左忠庭、陆宝贤、葛永英、成桂平、颜丹桂所持的各0.10万元股权、顾往林所持的49万元股权中的16万元股权、马玉坤所持的36万元股权中的4万股权，以上合计32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葛明坤。

2002年7月20日，泰州市里华机械厂转让方股东左晓芳、田士云、左忠庭、陆宝贤、葛永英、成桂平、颜丹桂、顾往林、马玉坤与公司受让方股东葛明坤签署了《泰州市里华机械厂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确认葛明坤以货币形式认购由左晓芳等人转让的股权。

本次变更后泰州市里华机械厂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葛明坤	43.00	43.00	39.81	货币+实物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顾往林	33.00	33.00	30.56	实物
3	马玉坤	32.00	32.00	29.63	货币+实物
合 计		108.00	108.00	100.00	--

2002年8月27日，里华有限取得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完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为股东葛明坤、顾往林、马玉坤出于公司经营原因，收购了其他股东的股权。转让款为1.00元/股平价转让，价格是公允的。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由于是平价转让，不涉及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4、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8月11日，企业召开股东大会，参会股东为葛明坤、顾往林和马玉坤，作出如下决议：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拟用名称“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通过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葛明坤任执行董事，同时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顾往林为监事。

2002年8月27日，姜堰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姜会审（2002）第21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02年7月31日，泰州市里华机械厂净资产额为人民币108.00万元。

2002年8月31日，姜堰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姜会验（2002）第19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8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8.00万元，均为泰州市里华机械厂净资产出资。

2002年9月6日，里华有限取得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后后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葛明坤	43.00	43.00	39.81	净资产
2	顾往林	33.00	33.00	30.56	净资产
3	马玉坤	32.00	32.00	29.63	净资产
合 计		108.00	108.00	100.00	--

5、第二次增资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05年5月16日，里华有限全体股东签订股东增资扩股协议书，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8万元增加至1460万元。同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60万元，增加的1352万元由原公司三名股东追加投资，其中葛明坤以实物追加投资524.67万元，顾往林以实物追加投资422.04万元，马玉坤以实物追加投资405.29万元，追加投资后，葛明坤的出资总额为567.67万元，占公司出资总额38.88%，顾往林出资总额均为455.04万元，占公司出资总额的31.17%，马玉坤的出资总额为437.29万元，出资总额29.95%。

本次变更后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葛明坤	567.67	567.67	38.88	净资产+实物
2	顾往林	455.04	455.04	31.17	净资产+实物
3	马玉坤	437.29	437.29	29.95	净资产+实物
合 计		1,460.00	1,460.00	100.00	--

2005年5月17日，南京正一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宁正一验（2005）143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4月18日，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已收到葛明坤、顾往林、马玉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贰万

元，并于2005年5月16日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

2005年4月19日，南京正一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宁正一评报【2005】第49号），评估结果为：“所评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为贰仟贰佰伍拾捌万零陆百叁拾叁元叁角叁分（22,580,633.33元），评估现值为壹仟叁佰伍拾肆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整（13,548,380.00元）。”

2005年5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存在的风险及整改情况

上述增资，根据增资时点适用的《公司法》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里华有限存在增资的实物资产超比例问题。

鉴于2013年底颁布、2014 年开始实施的公司法已取消“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由于上述增资情况发生至今已满两年，股份公司不存在因该等行为招致行政处罚的风险。

因此，公司上述增资瑕疵问题未影响公司的设立及合法经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6、第二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4年2月10日，葛明坤、顾往林、马玉坤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书，葛明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顾往林和马玉坤。同日，三方签署了股权转让

让交割书，股东葛明坤所持567.67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顾往林、马玉坤各283.84万元股权，股权受让方马玉坤、顾往林二人已将转让金567.67万元正式交付给葛明坤。

本次变更后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往林	738.87	738.87	50.61	净资产+实物
2	马玉坤	721.13	721.13	49.39	净资产+实物
合 计		1,460.00	1,460.00	100.00	--

2014年2月11日，有限公司取得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完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为管理层的调整，原执行董事葛明坤因为精力的问题放弃对公司的运营管理，由年富力更强的顾往林、马玉坤进行实际经营，故自愿进行股权转让。转让的股权为1.00元/股平价转让，价格是公允的。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由于是平价转让，不涉及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7、第三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4年3月30日，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股东马玉坤所持721.13万元股权中的266.09万元股权、股东顾往林所持的738.87万元股权中的171.20万元股权，合计437.29万元股权转让给葛明坤。2014年4月2日，顾往林、马玉坤和葛明坤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书，葛明坤持437.29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9.95%。

2014年4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顾往林、马玉坤与葛明坤签署了《泰州市里华

机械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股权转让方顾往林、马玉坤与股权受让方葛明坤签署了《股权转让交割书》，确认股权受让方葛明坤已将转让金437.29万元正式交付给马玉坤、顾往林二人。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往林	567.67	567.67	38.88	净资产+实物
2	马玉坤	455.037	455.037	31.17	净资产+实物
3	葛明坤	437.293	437.293	29.95	净资产+实物
合 计		1,460.00	1,460.00	100.00	--

2014年4月4日，有限公司取得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完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为原股东葛明坤希望可以持有少量股权，并担任监事，来继续帮助企业运转，故又进行了股权转让，重新做回股东。转让的股权为1.00元/股平价转让，价格是公允的。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由于是平价转让，不涉及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8、第四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23日，里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股东葛明坤所持的437.29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顾往林60.13万元股权，转让给马玉坤41.36万元股权、转让给张爱奎335.80万元股权。

2016年6月26日，葛明坤、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往林	627.80	627.80	43.00	净资产+实物
2	马玉坤	496.40	496.40	34.00	净资产+实物
3	张爱奎	335.80	335.80	23.00	货币
合 计		1,460.00	1,460.00	100.00	--

2016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完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为原股东葛明坤不能兼顾公司的相关业务，于是经股东顾往林和马玉坤同意的情况下将股权进行了对外转让来继续帮助企业运转。转让的股权为1.00元/股平价转让，价格是公允的。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由于是平价转让，不涉及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5月1日，山东和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审字(2018)第1100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2,010,713.41 元。

2018年5月2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里华有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8)第1265号《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里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8,013.77万元。

2018年5月2日，里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人民币42,010,713.41元按比例整体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14,600,000.00元，超出注册资本

部分27,410,713.4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公司营业期限以及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通过了《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8年5月29日，公司在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企业类型等的相关工商变更。领取了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04748176102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8年6月20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变更出具了编号为和信验字（2018）第0000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里华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460.00万元。全体股东以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42,010,713.41元出资，按照2.88:1的比例折14,6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后剩余净资产27,410,713.41元转作资本公积。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往林	627.80	43.00	净资产折股
2	马玉坤	496.40	34.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张爱奎	335.80	23.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460.00	100.00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与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一致，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8年1月29日，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国融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特推荐里华机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提示投资者关注里华机械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经营风险

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得益于重卡工程车行业于当年出台的强制报废政策，该政策的出台使得使用期限达一定年限以上的重卡工程车均需集中强制报废，故市场对于重卡工程车的需求出现了较大增长，进而使重卡工程车生产商对于圆柱齿轮这一重要配件的引致需求大幅上升。但是，重卡工程车行业经过一年多的更新换代，基本已度过集中报废期，今后的更新换代将以较为固定的速度进行，市场对于重卡工程车的需求将有所下降，进而对于圆柱齿轮的需求也将有所下降。考虑到公司主营业务较为单一，市场需求的下降可能为企业带来经营

风险。

（二）偿债风险

公司销售模式对短期营运资金需求较大，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以债务融资为主。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01%、69.25%、68.79%，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1.04、0.9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0.40、0.29，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

（三）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较大，如果担保期间被担保人因经营困难或其他事项导致无法按时偿还债务，则公司作为担保人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这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带来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950 万元。

针对关联担保，为避免公司的权益因担保受到损害，公司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出具承诺：“1、公司欠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的借款因关联担保分别冻结 3,000,000.00 元、5,000,000.00 元、500,000.00 元，直至关联担保解除之前，公司不能归还上述范围内的借款；因被担保方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公司的利益因关联担保受到损失，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在公司遭受损失的范围内，对公司予以补偿；针对上述冻结范围内的借款，公司可直接划转补充公司因关联担保的损失。2、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为公司关联担保承担连带责任，被担保方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公司的利益因关联担保受到损失，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在公司遭受损失的范围内，对公司予以补偿。”

针对非关联担保，为避免公司的权益因担保受到损害，公司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出具承诺：“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为公司担保承担连带责任，被担保方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公司的利益因担保受到损失，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在公司遭受损失的范围内，对公司予以补偿。”

（四）租赁集体土地的风险

2012年1月6日，姜堰市华港镇李家庄村民委员会与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同意将公司西侧原六组村民相关土地共计29.9亩出租给公司用于兴办企业，租赁期限为2012年1月6日至2028年9月20日，租赁价格为每亩每年1300元，一次性计算17年，租赁费用总计660,790元。公司于2012年6月7日一次性付清了租赁费用。公司租赁的上述集体土地，属于用地行为发生在2010年1月1日之后，已根据现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于2016年取得其中8400 m²的土地使用权证，权利号“(2016)姜堰不动产权第0008442号”，剩余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仍在办理中，等待土地管理局的批复。

根据姜堰市华港镇李家庄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土地转让证明》，对公司在该土地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和在该土地上建设的厂房车间予以认可，并保证公司对上述土地和厂房的合法权益；待土地征收后优先提供给公司，已缴纳租金抵减相关土地出让金。根据泰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期间无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自公司经营以来，未发生过任何关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纠纷，未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过任何影响。泰州市华港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承诺如国家土地承包政策不变，到期后将继续流转该29.9亩土地给公司；公司可在该租赁土地上建设相关厂房。待土地征收后优先提供给公司，已缴纳租金抵减相关土地出让金。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往林出具《承诺》，承诺“如因公司土地使用权权属问题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承诺人将就该损失全额补偿公司”。

（五）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元）	32,217,317.77	36,782,978.26	23,649,939.88
应收账款/资产总额（%）	22.45	26.92	18.7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已经制订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

度，并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的卡车、工程车生产企业，其信誉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考虑到近年来国内经济发展势头减缓，国内各行业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若未来经济环境持续低迷、市场环境和客户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导致的经营风险。

（六）报告期末存货金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末存货及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货（元）	65,416,872.24	60,112,981.99	57,822,590.23
存货/资产总额（%）	45.59	44.00	45.7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居高不下，针对存货金额较大的现象，公司已经制订了严格的库存管理制度，并按稳健性原则对电动车车桥无法消化的库存，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主要产品圆柱齿轮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的卡车、工程车生产企业，公司多年作为其合格供应商，圆柱齿轮库存无法消化的可能性较小。但考虑到近年来国内经济发展势头减缓，国内各行业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若未来经济环境持续低迷、市场环境和客户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因库存无法消化、存货增多、存货周转率下降导致的经营风险。

（七）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圆柱齿轮，圆柱齿轮主要用于卡车、工程车的生产。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的卡车、工程车生产企业。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0%、73.82%、68.40%。如果公司不能拓展销售渠道，开发新客户，降低对主要客户依赖的情况，一旦主要客户出现经营问题或者更换采购产品，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八）人力资源风险

产业升级、劳动力成本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也成为国内许多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不断发展，公司仍然需要补充大量生产研发人员和销售管理人员。虽然公司在前期已经为后续的发展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公司仍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和人才短缺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顾往林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及通过与马玉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股东）》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77% 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策略、人事任免等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经营决策，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施以不当影响，在公司的销售、人事、财务等经营方面实行不当的干预和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治理机制和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十）公司内部控制的風險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研究开发、开拓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风险及因内控缺陷导致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之签署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

